



有事您说

热线:84888468

商河实名曝光31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老赖”购买高铁车票也将受限

本报9月9日讯(记者 邢敏) 近日,商河县人民法院举行了涉农信社金融案件集中整治大会。凡被纳入失信名单的“老赖”将受到信用惩戒,在政府扶持、招标投标、融资信贷、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限制或被禁止。

记者从会上获悉,在《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上,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条件、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根据规定,以下几种被执行人将被纳入失信名单: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

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的,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以及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纳入失信名单的“老赖”将受到信用惩戒,在政府扶持、招标投标、融资信贷、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限制或被禁止。

记者了解到,对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可以限制的被执行人项目包括:银行贷款、办理信用卡、购买飞机票、列车软卧以及限制出境等。随着失信制度的不断完善,今年即将实施的限制

项目有:购买高铁票、购买动车、城际铁路一等座及以上车票以及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这次曝光的名单(见下表)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未履行标的金额等基本信息,便于广大人民群众对被执行人下落和财产线索进行举报,同时通过曝光压缩失信被执行人的活动空间,促使其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据悉,对被曝光的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义务的个人和单位,相关信息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人民银行和个人征信系统。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	住址或单位	未履行执行标的额
田苗苗	怀仁镇洼李村	彩礼款18000元
薛涛	许商街道办事处薛园村	借款及违约金20600元
李振路	玉皇庙镇瓦东村	借款30000元及利息
史书爱	玉皇庙镇瓦东村	借款30000元及利息
许永强	玉皇庙镇瓦东村	借款30000元及利息
张德战	郑路镇张墨林村	借款20000元及利息
张安俊	郑路镇张墨林村	借款20000元及利息
张友震	许商街道办事处张小庄村	借款14700元及利息、律师代理费2789元
李法波	张坊乡李兵马村	借款14700元及利息、律师代理费2789元
冯仁亭	郑路镇冯家村	借款60000元及利息
冯德心	郑路镇冯家村	借款60000元及利息
王玉庆	许商街道办事处北关村	本金230万元及利息
高海涛	贾庄镇栾洼村120号	本金9万元及利息
贾广松	贾庄镇前贾村26号	本金9万元及利息
李道玉	贾庄镇王义牛村	本金99667.73元及利息
郑少利	郑路镇郑家村	本金15万元及利息
王洪泉	龙桑寺镇西辛村	本金13万元及利息
庞增刚	龙桑寺镇庞家桥村	本金5万元及利息
宋玉强	白桥镇宋家村	本金16万元及利息
高保玉	白桥镇白桥村	23500元及利息
李士平	玉皇庙镇付家村	本金15万元及利息
李连芳	白桥镇长丰街92号	14.9万元及利息
李三星	白桥镇井家坞村133号	14.9万元及利息
李连宝	白桥镇井家坞村183号	14.9万元及利息
车遵喜	殷巷镇车家村373号	15万元及利息
车学燕	明辉路119号	15万元及利息
车尊庆	殷巷镇车家村373号	15万元及利息
商建强	殷巷镇商家村106号	15万元及利息
张茂福	许商街道办事处顾田村54号	7600元
孙大焦	许商街道办事处孙家村23号	7600元
刘传国	许商街道办事处堤口村142号	7600元

追踪报道&gt;&gt;

## 物业费不同时期有调整,优惠政策已取消

变压器是商城出资建立,充电属物业服务范畴

本报9月9日讯(记者 马芳) 8月27日,本报E02版以《电费咋一次只能充10元20元》为题,对商河泰商国际商城内业户不交物业费,物业就限制充交电费一事进行了报道。报道刊出后,有业户表示对报道中的相关内容存有疑问,9月8日,记者再次对泰商国际商城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了采访。物业公司表示,签协议时早有规定,业户拖欠物业费,物业公司有权停止对其提供服务。物业费根据不同时期有所调整,从2014年3月10日起,物业费交一年用两年的优惠政策已取消。

物业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公司在与业户签订合同前,都与业户达成了协议,即业户拖欠物业费,物业公司有权停止对其提供服务。在工作人员提供的《泰商国际商

城商业物业租赁合同》中,记者看到,其中的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第四项规定,“乙方(承租方)延迟交纳物业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按年租金的0.05%支付滞纳金,甲方(出租方)有权暂停公共设施的供应或要求管理部门暂停对该物业提供服务,直至乙方付清拖欠的款项、逾期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今年有部分业户的租赁期已经满一年,需要交纳物业费,我们的工作人员会事先打电话通知业户,但总有业主多次通知也不交,有业主已经拖欠了3到4个月的物业费。”工作人员介绍说,“对于一直没有交纳物业费的业户,我们现在还在为他们提供物业服务,包括卫生、安保、维修等,而没有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停止为其

服务。当前物业上并没有不给这些业主充电费,而是充的数额比较少,一次只充10-20元,通过限制充交电费的方式来敦促业主交纳物业费。”

记者从县供电公司了解到,泰商国际商城内的用电变压器是商城自己出资建的,变压器的产权属于泰商国际商城内部所有,充电也属于物业提供服务的一部分。

而对于部分业户质疑的物业费是否有交一年可以抵两年的优惠政策,物业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表示,物业费根据不同的时期其政策也有所调整。“为了鼓励商户入驻,我们公司确实给予了最早入驻泰商国际商城的一批经营户交一年物业费用两年的优惠,而后来入驻的经营户就不再享受该优惠了,这在商户入驻时,都作了说



泰商国际商城商户正在营业中。 本报记者 马芳 摄

明,合同中也不再有物业费优惠一年的约定。”

工作人员还向记者出示了2014年3月份下发的《关于取消物业费优惠政策通知》,通知中

提出,从2014年3月10日起,凡签订泰商国际商城商铺租赁合同的,取消物业费交一年用两年的优惠政策,执行交一年使用一年的政策。